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0〕1号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履约保函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减轻中标企业负担，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活力，我县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履约保函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鼓励采用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履约保

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函。

四、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履约保函推广应用工作，确保该项惠企政策有效落实。

特此通知。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